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完成
(2) 訂立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17日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公佈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通函(“**該通函**”)。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詞與該通函具有相同定義。

該等交易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30日，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該等交易亦已完成。本金額為250,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其中180,000,000港元已發行給予Capital Force而另外70,200,000港元則已發行給予New Capital。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

訂立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目標附屬公司及第二目標附屬公司已各自與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向麥先生分別出租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作住宅用途，租賃期各自由完成日期(即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分別為27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差餉及地租）。該租金是根據中證評估的市場租金釐定。根據該通函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是：由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為6,000,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則為7,000,000港元，而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發出的公佈及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